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有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经过认真调研和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5月14日省十三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1年5月 日

关于《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 云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林业有害生物是“无烟的森林火灾”，其成灾面积是火灾的三倍，对森林资源的破坏非常大。国务院已经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纳入国家防灾减灾体系中。我省作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在“十三五”时期完成营造林2988万亩，森林覆盖率从2015年的50%提高到2020年的60%，生态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是，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带来的交通物流的频繁、快捷，外来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频率和数量大大增加，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红棕象甲等林业有害生物频频入侵我省，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呈加剧态势，对我省森林资源与生态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年均发生面积约1000万亩，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多达109种。长期以来，由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意识薄弱、综合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责任落实不到位、

检疫检查及联防联控机制不健全等，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面临新的挑战。

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上升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的高度。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时要求我们“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4月15日起施行的国家生物安全法明确“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栗战书委员长在出席生物安全法实施座谈会时要求“各地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精细化、创造性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要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上出新绩，顺应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新任务，积极探索具有首创意义的制度创新成果”。鉴于《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上位法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制定的，已不能适应目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栗战书委员长讲话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更好巩固我省脱贫攻坚成果，保护我省生态和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一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8年5月，委员会牵头组织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省森林病虫害检疫防治站等共同

参与的起草组，开展《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及立法调研工作。在《条例（草案）》形成过程中，起草组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先后到贵阳市观山湖区、遵义市播州区、黔南州贵定县、省林科院、黔东南州凯里市、铜仁市石阡县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与相关部门、科研单位、林业产业企业及农户代表等座谈。召开省直有关部门、部分市（州）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基层群众、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两次征求了 9 个市（州）人大及部分县（区、市）人大的意见建议，在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论证和 20 余稿的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防治责任问题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涉及责任主体多、专业性强。《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的职责。第七条明确了林业经营者、管理者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直接责任人。鼓励和支持林业经营者、管理者组建的行业协会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联合防治工作。

（二）关于监测检疫问题

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是科学防灾、控灾、减灾的基础性工作。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工作，有利于减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概率，提高森林的生态经济效益和

生物多样性保护。植物检疫是防止林业有害生物传播的重要措施。《条例（草案）》第二章对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工作中关于普查、专项调查、防治规划、重点预防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规范细化。《条例（草案）》第三章对植物检疫作了专章规定，包括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的确定和公布、疫区疫点的划定程序、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范围等。第三十三条还对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购从疫区调入的木质材料、包装物和附属物的产品，或者使用从疫区调入的木质材料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的行为作了规范。

（三）关于治理问题

除治工作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有效控制灾害或者疫情的重要手段。《条例（草案）》第四章明确了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时，当地人民政府及时组织除治的义务；对新发现和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有关部门的查明情况、评估和及时除治义务；在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在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下进行除治的义务；对发生跨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时，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协作配合、联防联控；针对在实践中常因没有采伐指标和办理采伐审批手续过长等影响疫情及时除治，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提出“优先安排有害生物危害林木采伐指标和更新改造任务”的要求，在《条例（草

案)》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因除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可以先予采伐。组织采伐林木的单位应当在应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四) 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条例(草案)》第六章根据生物安全法、新森林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新形势下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和我省实际,对违反本条例禁止性规定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适当提高了罚款幅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也能形成震慑力,可更好地遏制各种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于没有上位法依据的法律责任条款,借鉴和参照了福建、陕西等省近期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一并审议。

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 防
- 第三章 检 疫
- 第四章 治 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检疫、治理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构成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第四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综合治理、分类施策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规划，林业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灾害治理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公安、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财政、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气

象、海关、邮政、通信、能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预防、治理和宣传等工作，组织本辖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七条 林业经营者、管理者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直接责任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其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鼓励和支持林业经营者、管理者组建的行业协会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联合防治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鼓励技术创新，加强防治交流合作，加大防治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力度。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活动，提高科学防治水平和能力。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应当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

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单位和个人有关林业植物及产品异常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十一条 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森林资源分布状况、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等，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地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重点区域划定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每五年负责组织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建立普查档案，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变化情况。

普查后形成的报告和林业有害生物名录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其中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划定监测责任区，配备专职、兼职测报员，对林业有害生物实施监测。专职、兼职测报员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日常监测结果。

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项调查，对灾害或者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面积、可能的传播来源等信息进行调查，形成专项调查报告，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发布方式和发布范围，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包括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处置建议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落实防治目标责任制，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灾害或者疫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

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监测等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情况。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林业经营者、管理者优化树种结构，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预防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

禁止使用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绿化。

森林经营方案、造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方案应当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并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第二十条 禁止人工繁育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需要进行科学研究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全管理规范。

第三章 检 疫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本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及专项调查等结果，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之外确定或者调整本省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防治困难、能随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应当确定为本省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第二十二条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划定为疫点，其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应当划定为疫区。除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的疫区、疫点外，其他疫区、疫点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疫区、疫点的改变和撤销，与划定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三条 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应当经过检疫；

（二）凡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应当经过检疫。

第二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

（一）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乔木、灌木、藤本、竹类和其他森林植物；

（三）木材、竹材、木本药材、干果、盆景、花卉和其他林产品。

（四）木质包装铺垫材料；

（五）草种和绿化草皮；

（六）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林木种苗生产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放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放检疫处理通知书。林木种苗生产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书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合格的，应当发放产地检疫合格证。

已经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可以在有效期内换取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六条 省内调运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林业经营者应当向调出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检疫不合格的，发放检疫处理通知书。林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书的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后经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禁止调运。

第二十七条 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从省外调入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调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入。

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往省外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本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出。

第二十八条 禁止将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区。

第二十九条 调入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海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进境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入境检疫，防止林业有害生物入侵。

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境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地周边森林、林木的调查监测，并与海关建立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互平台和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共同防范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的入侵。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国（境）外引进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三十二条 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邮政和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运输或者寄递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运输或者寄递手续。没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运输或者寄递。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货运输或者寄递。

第三十三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购从疫区调入的木质材料以及含有木质材料的包装物、附属物的产品应当要求供货商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调运、使用管理台账。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用从疫区调入的木质材料或者使用木质材料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入的木质材料进行复检。

施工结束或者使用完毕后，建设、施工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回收、销毁木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回收、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四章 治 理

第三十四条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第三十五条 对新发现和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查清情况，进行灾害评估并及时除治。对可能造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并采取封锁、扑灭等除治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因除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需要紧急采伐林木的，可以先予采伐。组织采伐林木的单位应当在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的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做好采伐山场和堆场管理，确保灾害木不流失。

灾害木实行就地就近除害处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存放、采伐、出售、收购、加工、处置和利用灾害木及其剩余物。确需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生产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时，林业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及时做好除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并对除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林业经营者、管理者未及时开展除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下达限期除治通知书，责令限期除治。逾期未除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林业经营者、管理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时，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开展联防联控，建立监测、信息通报和会商制度。

毗邻地区人民政府及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联防联控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必要时进行统一防治。

第四十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措施、方法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保护有

益生物，保证人畜安全。

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应当优先选择生物、物理措施和施用无公害农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其他产品及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情况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四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以及灾害或者疫情监测、调查；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涉嫌实施林业有害生物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

（六）扣押灾害木、未经检疫的林木及其存放、运输的设备、工具；

（七）责令和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封锁、扑灭等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检疫追溯信息系统，实行检疫标识管理，实施生产、运输、销售、使用全过程大数据监管。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险费补贴等措施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林业有害生物保险，将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占用或者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站点和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设施和设备，确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求设立部门的意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迁移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七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参与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灾害防治及其监理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可以向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购买监测和防治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化防治组织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药剂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金融、财税等相关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好社会化防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采集、披露、惩戒等信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可以依法对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的个人或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公益诉讼提起人提供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等便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情况或者违反规定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

(三) 未按照规定检疫或者违反规定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携带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绿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没收或者销毁，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人工繁育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除治或者销毁，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非法调运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或者销毁应检物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林业检疫

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或者销毁，可以对林业植物及产品的经营者或者承运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国（境）外引进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或者销毁，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从国（境）外引进林木种苗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没收或者销毁，并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运输或者寄递应当经过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或者销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及时回收、销毁或者随意弃置木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回收或者销毁；拒不回收或者销毁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实施

灾害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灾害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存放、采伐灾害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除治或者销毁，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加工、处置和利用灾害木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破坏、擅自占用和移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站点和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草原及城市园林绿化有害生物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列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或者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检疫性林业有害

生物名单的生物。

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列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名单的生物。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检疫性、危险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新传入或者新发现且经过风险评估可能造成灾害的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木，是指遭受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